

证券代码：002997

证券简称：瑞鹄模具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各分项数值之和、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下午15:00。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

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173人，代表股份88,641,50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.3471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9,783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.560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1人，代表股份28,858,40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.7867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71人，代表股份1,987,70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949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53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1%；反对64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3%；弃权2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25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0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0%；反对64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80%；弃权2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2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58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1%；反对66,1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6%；弃权1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4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13%；反对66,1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84%；弃权1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65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2%；反对58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5%；弃权1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11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736%；反对58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61%；弃权1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,762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47%；反对73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4%。

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59,779,10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88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863%；反对73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07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31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52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0%；反对65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4%；弃权2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99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397%；反对65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83%；弃权2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2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52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3%；反对64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3%；弃权2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98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5095%；反对64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80%；弃权2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2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50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8%；反对65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4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96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988%；反对65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83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2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58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0%；反对58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5%；弃权2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4,3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63%；反对58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61%；弃权2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7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41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8%；反对73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0%；弃权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87,3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511%；反对73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07%；弃权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8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、车继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